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壹、計畫目的：

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貳、執行期程：

(一)地方政府: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參、計畫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重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一、認養校園友善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一) 提出申請：

1、由各縣市政府彙整有意願學校，以縣市為單位提出申請。

2、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有意願學校提出申請。

(二) 審核及補助經費：

1、補助對象：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2、補助方式：

(1)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5萬元。

(2)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4萬元。

(3)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最高補助3萬元。

(4)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最高補助2萬元。

(5)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最高補助1.5萬元。

3、申請方式：有意認養校園友善犬(貓)之學校，提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審後，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彙整申請學校經費概算表(申請表)及彙整表(附件2-1、2-2)送本署審查，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列本計畫所附申請表(附件3)送本署審查。

4、核銷方式：受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檢附支出明細表一式2份送本署。

5、篩選適合學校之犬(貓)：

(1)犬(貓)隻來源：

- A.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 B. 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

(2)犬(貓)隻條件：完成絕育手術、晶片植入、驅體內外寄生蟲、寵物登記及傳染病預防(七合一、八合一等)。

6、推選適當校園友善犬(貓)管理者：

(1)學校應指定20歲以上(動保法第5條)教職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主持人為本計畫犬(貓)隻飼主。

(2)本計畫主持人應綜理犬(貓)隻日常生活事宜，人員異動時辦理轉讓登記。

7、認養流程：

(1)計畫主持人與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聯繫挑選認養時間(由農委會提供單一窗口)。

(2)計畫主持人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約定時間至動物之家，由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人員協助挑選認養犬(貓)隻。

(3)完成認養手續(寵物登記、填寫認養切結書及狂犬病注射證明牌證)。

(4)犬(貓)隻運送-填寫送愛到家申請書，並於約定時間將犬(貓)隻送至學校。

(5)認養合作-配合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相關方案。

(6)挑選出之犬(貓)隻須地方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合作完成基本訓練。

8、校園犬(貓)管理：

(1)犬(貓)隻照護：

- A、學校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照護犬(貓)隻。
- B、學校應提供可自由伸展、運動、遮風避雨之空間供犬(貓)隻休憩、活動用。
- C、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將校園犬(貓)列入第一類犬(貓)造冊管理。
- D、學校應提供犬(貓)隻日常所需之飼料、清潔衛生及醫療措施。
- E、學校應與鄰近校區之動物醫院進行建教合作事宜，由動物醫院提供犬(貓)隻所需之

醫療服務及飼養管理諮詢。

(2) 追蹤訪視：

A、完成本計畫申請之校園犬(貓)，由教育局(處)統一造冊送交動物保護防疫處列入追蹤續管。

B、每年由教育局(處)與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會同派員前往學校進行校園犬(貓)訪視，並由獸醫師進行狂犬病疫苗施打及基本理學檢查。

(3) 緊急安置機制：

犬(貓)隻如發生影響師生安全等緊急事件並無法排除時，學校得通知地方政府動保相關單位進行緊急安置事宜。

9、結合校犬(貓)推動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1) 校內部分：

A、於師生集會場所正式向全校介紹校犬(貓)給家長及學生認識，以減緩家長、學生的疑惑。

B、配合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動物倫理、動物權、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等)。

C、校犬(貓)命名活動、票選活動。

D、辦理校犬(貓)海報、作文、繪畫比賽。

E、設計校犬(貓)相關標章、紀念品等。

F、一日志工(校犬(貓)照顧活動)。

G、飼主責任教育課程…等。

H、舉辦校園宣導相關活動。

(2) 校外部分：

A、邀請動保團體或動保相關單位到校進行飼養教育宣導。

B、校犬(貓)飼養與照顧志工的培訓。

C、校犬(貓)假日遊學計畫(到學生家中作客)。

D、建立校犬(貓)粉絲專頁。

E、各校校犬(貓)交流活動…等。

上述校犬(貓)融入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可視學校課程妥善安排，以期達成師生對校犬(貓)的關心與照顧，實現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10、校園犬(貓)隻管理注意事項(如附件1)。

伍、 預期效益：

一、生命教育的有效體驗。

- 二、利用犬(貓)隻地域性，預防校外流浪犬(貓)進入校園。
- 三、提供校園安全維護。
- 四、為學校樹立愛護動物的正面形象。
- 五、教育學生正確的人類和動物的相處關係。
- 陸、 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

校園犬(貓)隻管理注意事項

- 1、 學生第一次與犬(貓)見面時，勿成群圍繞在犬(貓)旁邊，易造成犬(貓)緊張反應。
- 2、 學生第一次與犬(貓)見面時，勿馬上伸手碰觸犬(貓)，易造成犬(貓)緊張反應。
- 3、 接觸犬(貓)前後須用肥皂洗手。
- 4、 每天準備充足乾淨的飲水，並注意觀察飲水情形。
- 5、 每天早、晚各餵食一餐新鮮的飼料，須定時定量給予，並注意飲食情形。
- 6、 每天清潔犬(貓)的生活環境，打掃完畢需保持乾燥才讓犬(貓)進入。
- 7、 每天給予犬(貓)充足的活動時間，可先以牽繩帶犬(貓)散步為主。
- 8、 有便便時需立即以適當器具(撿便器)撿起包好，丟入一般垃圾垃圾桶，並觀察有無拉稀、寄生蟲等。
- 9、 每週幫犬(貓)清潔洗澡，洗完後務必吹乾毛髮。
- 10、 勿任意餵食犬(貓)，易造成犬(貓)健康及行為問題。
- 11、 勿任意逗弄、虐待、傷害犬(貓)。
- 12、 與校園鄰近動物醫院建教合作，發現犬(貓)健康、飼養管理問題可就近由獸醫師診療及諮詢。
- 13、 發現犬(貓)有活力降低，食慾減退、排便、尿異常，立即帶犬(貓)前往動物醫院就醫。
- 14、 具備「愛心、細心、耐心、恆心、責任心」成為五心級好主人。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u> </u>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 <u> </u> 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 <u>109</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109</u> 年 <u>12</u> 月 <u>31</u> 日					
計畫經費總額： <u> </u>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u> </u> 元，自籌款： <u> </u>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u> </u>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u> </u>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5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計 <u> </u> 校，如附表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4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計 <u> </u> 校，如附表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	3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計 <u> </u> 校，如附表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2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計 <u> </u> 校，如附表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15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計 <u> </u> 校，如附表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 承辦人
單		位		管	主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u> </u>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u> </u> 元，仍應繳回。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u> </u> %】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_____縣(市)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彙整表
(單位：元)

校名	執行項目					縣市政府初審 補助經費	國教署核定 計畫補助經費
	新認養犬(貓)及 成立動保社團	現有犬(貓)及成 立動保社團	新認養犬(貓)	現有犬(貓)	成立動保社團	初審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小							
○○國小							
○○國小							
合計							

- 一、所屬學校總校數：_____校。
 二、本補助經費用以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等。
 三、執行項目請擇一填註。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處長：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_____學校	計畫名稱：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計畫期程：109年 月 日至109年 12月 31日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_____元，自籌款：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_____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隻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5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4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
	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	3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
	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20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
	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	15000		支應講座鐘點費、印刷費、雜支等項目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	-----	------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